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斗簡字第77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縣大城鄉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登讚

訴訟代理人　許宗吉

被　　告　林宝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〇四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9年6月12日簽訂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契約，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約定於114年6月12日清償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.04%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金及利息，則喪失期限利益；詎被告僅繳利息至109年6月12日之利息，其餘本金、利息嗣後均未清償。爰依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、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、貸放資料查詢表等影本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被告既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據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春涼